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担保(金额/不是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0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900.00
其中: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总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扣除已到期未担保部分)占净资产比例(%)	91.82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帝集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以下简称“金帝”)为子公司金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吉”)在该行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金帝吉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1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帝吉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金帝吉董事长	金帝集团
金帝吉总经理	金帝集团
金帝吉财务总监	金帝集团
金帝吉监事	金帝集团
金帝吉董事会秘书	金帝集团
金帝吉办公室主任	金帝集团
金帝吉法务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人力资源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财务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销售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生产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研发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质量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物流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设备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安全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环保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能源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信息化负责人	金帝集团
金帝吉其他负责人	金帝集团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数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项目	2026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8.54	12,228.54
负债总额	7,678.42	7,678.42
净资产	5,550.12	4,550.12
营业收入	10,858.96	10,858.96
净利润	229.14	229.14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数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	-	2026/5/3	2026/5/3

●差异化分红转派:是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派: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85,030,29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661,437股后的股本582,368,8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223,688.56元(含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股本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数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息)-1+(派息/除权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中现金红利除权比例为“0”。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582,368,85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扣除回购股份数后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2,368,856×0.01)-585,030,293=0.01元/股。

综上所述,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1)÷(1+0)=前收盘价-0.01。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日

2.除权日:2026年5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5月3日

四、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办理了指定交易程序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献国、高峰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股易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相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信息进行派发,扣税后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对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和券商,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含税)。

五、其他有关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532200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3日17点
-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征集对象: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征集事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名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33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泾阳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社会开展公益宣传和培训;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表决权,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情绪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薛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1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14.06《薛奕》的表决意见为“赞成”,对议案14.01、14.02、14.03、14.04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事项或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0
14.01	薛奕	0
14.02	陈耀	0
14.03	陈耀	0
14.04	陈耀	0
14.05	陈耀	0
14.06	薛奕	征集人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

鉴于本次对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征集人,除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征集人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薛奕女士,具有会计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薛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止2026年6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3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通过公开征集系统

征集对象对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wv-web/”,“中国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服务微信公众号”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 ④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均需复印件的均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三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四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五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六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七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八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九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一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二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三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四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五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六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七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八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十九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步: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一: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二: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三: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四: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五: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六: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七: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八: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二十九: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三十: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三十一: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三十二: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三十三: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三十四: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第三十五:委托人应在征集人指定地址,将上述文件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ST 惠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2.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上半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2.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惠博股份”,证券代码:002233)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和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开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必须存在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 惠博”,证券代码仍为“00223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3.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激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公告》,山东兴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科技”)将持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13%股份无偿无偿划转,其中17.11%股份共362,972,810股划转至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1%股份56,147,170股划转至山东兴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科科技与划方签署了股权激励意向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正函证;

2.山东兴科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正函证的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081,845.48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税后,含0.16元),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账户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

1年以上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公章)
- ④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均需复印件的均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上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份托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侧188号

咨询联系人:刘智刚、秦高凤

咨询电话:0631-88061716

传真电话:0631-88061716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